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蝶实业	6030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星	唐瑛
电话	0572-3958999	0572-3958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cady_info@chinacaid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4,575,999.51	1,790,095,400.54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434,966.84	1,354,011,858.81	0.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292,564.18	370,153,549.52	2.74
利润总额	51,667,426.72	67,575,442.14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2,591.81	59,905,999.59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76,065.03	58,135,172.15	-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2,315.25	38,058,686.62	-1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57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2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建明	境内自然人	35.62	41,323,932	41,323,932	无	0
施屹	境内自然人	19.04	22,081,491	22,081,491	无	0
闻姆英	境内自然人	3.94	4,566,132	0	无	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3.19	3,698,622	0	无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2.36	2,736,504	0	无	0
杨忠明	境内自然人	1.84	2,137,185	0	无	0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701,729	1,701,729	无	0
黄杰	境内自然人	0.95	1,099,782	0	无	0
陈前平	境内自然人	0.71	821,00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619,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屹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0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3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105.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76.1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注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0,105.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6.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3
差异		G=E-F	0

注1：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净额为28.0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置换，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将上述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金融产品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58,785.0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524.42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38395	0.24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59,309.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33.0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5,500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5,500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以上调整实施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0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调整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注1]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0	50,105.24	470.24[注2]	100.95	2025年12月	3,988.63	否[注3]	否		
合计	—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0	50,105.24	470.24	100.95	—	3,988.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5,500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5,500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以上调整实施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变更。

[注2]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3]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49,635.00	49,635.00	0	50,105.24	100.95	2025年12月	3,988.63	否[注1]	否
合计	—	49,635.00	49,635.00	0	50,105.24	100.95	—	3,988.6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施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898,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1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孙嘉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488,247	95.3301	22,290,161	4.6448	120,514	0.02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957,462	11.6582	22,290,161	87.8668	120,514	0.47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权登记日持有"欧22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审议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5年8月7日、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孙嘉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8.4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4.00元/股

● "欧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8月2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欧22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25	全天	2025/8/25	2025/8/26

● "欧22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26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18.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5年8月22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

五、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65元/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0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0.75元，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4.00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欧22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和特定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科"）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3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6%；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持有公司股份86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18%；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因2022年12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东辉持有公司股份5,96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2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9,859,524股计算为准。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西安中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39%。

股东西高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7,641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20%。

股东王东辉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8,595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97,19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中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437,637股
持股比例	3.82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7,637股
股东名称	西高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但与陕西集成电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
持股数量	864,224股
持股比例	0.9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4,224股
股东名称	王东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969,128股
持股比例	6.64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69,1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高投	864,224	0.9618%	西高投是陕西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6,193	4.1801%	
	合计	4,620,417	5.141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中科	166,600	0.1854%	2025/8/12～2025/8/12	93.32-93.32	不适用

注：西安中科为公司首发上市前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首发上市后，因增发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根据西安中科的承诺，其在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时，仍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安中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西高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6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64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西高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6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7,64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和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此前曾做出如下关于减持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公司原董事王东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西安中科、西高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